

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13 号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今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称你公司股东练卫飞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诉讼一案已进入执行阶段，其持有你公司 37,500,000 股股份拟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二次拍卖。同时，你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股份“因练卫飞目前存在相关诉讼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仍未解除，其所持对应股份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董事会未同意该部分股权办理解除限售手续”，而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小宏作出《关于拟巩固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巩固对你公司的控制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内容予以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

1、目前，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日松、陈卓婷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你公司 103,899,211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29.99%。其中，包含本次拍卖的 37,500,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若练卫飞所持上述公司股份被拍卖或处置，是否将导致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如是，应详细分析其可能对你公司产生的具体影响情况，并充分进行风险揭示。

2、请详细说明“练卫飞目前存在相关诉讼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仍未解除”相关具体情况，以及你公司董事会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对此采取的具体措施。

3、请结合有关规定，详细说明“你公司董事会未同意该部分股权办理解除限售手续”表述的合法合规性，请你公司相关股份发行上市过程中聘请的保荐人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函询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唐小宏先生，要求其明确对《关于拟巩固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中有关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的具体履约方式，包括巩固控制权的目的、计划、期间及具体方式；并明确是否构成增持股份承诺，如是，明确相应其增持的具体方式、股份数量及比例等信息。

请你公司及相关股东、中介机构在8月31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我部，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最后，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中介机构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8月25日

